

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06.04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0(組規通過)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1)
108.04.18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3.10.09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4.10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研議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校務及系所評鑑業務，特組成「長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滾動修正。
- (二)校務及系所評鑑之政策制定及審議。
- (三)校務會議及重大校務發展事項之研議。
- (四)本校各單位內重大資本門設備配置之研議。
- (五)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研議。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以及學生代表等若干人；並得設置協助委員會之運作及會議召開與聯繫事宜等列席人員。其中委員會委員及協助委員會運作成員分述如下：

- (一)委員會委員部分：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國際事務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室主任、一級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敦聘校內外對校務發展研究有卓越表現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 (二)協助委員會運作成員部分：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名、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名，協助委員會之運作、會議召開及相關聯繫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五、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